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平台
完善升级项目

签订地址：河南省农业农村厅郑州市农业路 27 号

需 方：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供 方：河南延伸智慧城市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需方：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供方：河南延伸智慧城市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平台完善升级项目） 货物和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投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 （人民币，¥496580.00（大写：肆拾玖万陆仟伍佰捌拾整）（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报价。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

3、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2.1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平台完善升级项目包号豫政采(2)20232125-2 部分，农安信用推广应用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目标，组织监管执法主体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学习信用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档案建立要点，信用评价指标与方法，信用体系建设技术应用等内容，发挥数字化工具优势，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打造“人人懂信用，人人用信用”的良好氛围。

(1) 协助市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建立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初次归集企业信用信息，每个省辖市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800 家以上、济源示范区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400 家以上。

(2) 协助市县完成建档企业信用初次评级、半年评级和年度评级。

(3) 负责所承担省辖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平台使用维护工作，持续推动更多企业加入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

包号豫政采(2)20232125-2：负责洛阳市、新乡市、焦作市、三门峡市、南阳市和济源示范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推广应用，开展农安信用培训、农安信用档案建立、信用评级和信用平台使用维护等，每个省辖市纳入农安信用管理的企业不少于 800 家，济源示范区纳入农安信用管理的企业不少于 400 家。

1)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49658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项目现场

项目在河南省农业农村厅（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指定地点进行。

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 10%。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提交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该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 10 个工作日后无息退还。

4) 权利义务与质量保证

① 需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供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供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需方事先同意，供方不得将需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②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供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③ 质量保证期：3 年。

5) 付款方式

预付款为合同金额 50%，合同签订后实施方案确定，人员进场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①合同；
- ②合规发票；

6) 验收

①供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需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需方。

②验收时，需供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供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需方有权拒绝验收。供方应及时按照本合同内容规定和需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供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③需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④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⑤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7) 项目管理服务

供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二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谢亚茹；联系电话：18348401280。

8) 售后服务

①供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36 个月。

②服务期内，供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需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供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补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③供方必须遵守需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供方违规操作造成需方损失的，由供方按照本合同 14) 不可抗力的约定 承担赔偿责任。

9)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保密义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0) 保密义务

①需方:

- a.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未交付前,供方提供的技术方案、说明书、源程序、测试计划、测试报告、合同文本等相关文档。
- b. 涉密人员范围:系统实施和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
- c. 保密期限:项目执行期及自项目验收交付后。
- d. 泄密责任:追究因泄密引起的经济、法律责任,以及带来的经济损失。

②供方:

- a.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需方的业务数据、网络设置参数、系统密码口令、技术文档、合同文本。
- b.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设计人员、开发人员、质量控制人员。
- c. 保密期限:自项目执行期起,对于涉及国家机密的业务数据及有关需方的业务数据、供方需遵守该数据的保密期限规定。
- d. 泄密责任:追究因泄密引起的经济、法律责任,以及带来的经济损失。

11) 技术成果的归属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软件著作权权力归属。

① 需方享有申请专利和著作权的权利。专利权和著作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全部归需方,并向需方提供源代码。

②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 a.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需方
- b.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需方
- c.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需方
- d. 需供双方均需对项目成果及相关材料进行保密。

③双方确定,需方有权利利用供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研究成果及软件著作权归需方所有。供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在需方同意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需、供双方共同所有。

12) 合同的生效

①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②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需供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3) 违约责任

①供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在得到需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需方有

权要求供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②供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供方向需方赔偿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如供方逾期达3天，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供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供方给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供方应予以赔偿。

③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4) 不可抗力

需、供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3、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2.2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p>需方名称、地址：河南省农业农村厅、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p> <p>供方名称、地址：河南延伸智慧城市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 73 号瀚海北金 B 座 19 层 19017 号</p> <p>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支行</p> <p>银行账户：999156009970003292</p>
2	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 10%。</p> <p>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提交</p> <p>质量保证金的退还：该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 10 个工作日后无息退还。</p>
4	质量保证期：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5	<p>预付款为合同金额 50%，合同签订后实施方案确定，人员进场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p> <p>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p> <p>1、合同；</p> <p>2、合规发票；</p>

5、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双方所在地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双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6、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任务清单

本合同一式 陆 份，需、供双方各执 叁 份。

需方：(盖章)

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
字):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供方：(盖章)

名

称:

河南延坤智慧城市
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
字):

谢亚茹

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任务清单

一、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平台建设与管理项目包号 豫政采(2)20232125-2 部分

项目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平台完善升级项目包二部分,农安信用推广应用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目标,组织监管执法主体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学习信用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档案建立要点,信用评价指标与方法,信用体系建设技术应用等内容,发挥数字化工具优势,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打造“人人懂信用,人人用信用”的良好氛围。(1)协助市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建立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初次归集企业信用信息,每个省辖市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800 家以上、济源示范区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400 家以上。(2)协助市县完成建档企业信用初次评级、半年评级和年度评级。(3)负责所承担省辖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平台使用维护工作,持续推动更多企业加入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

包号豫政采(2)20232125-2:负责洛阳市、新乡市、焦作市、三门峡市、南阳市和济源示范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推广应用,开展农安信用培训、农安信用档案建立、信用评级和信用平台使用维护等,每个省辖市纳入农安信用管理的企业不少于 800 家,济源示范区纳入农安信用管理的企业不少于 400 家。